

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存款計息方式說明

- 一、存款之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如下：
- (一)活期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新臺幣壹萬元為計息起點，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且當日之計息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(實際時間以電腦系統作業時間為準)，不滿壹萬元者不予計息，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。
- (二)活期儲蓄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新臺幣壹萬元為計息起點(自99年3月25日起實施)，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且當日之計息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(實際時間以電腦系統作業時間為準)，不滿壹萬元者不予計息，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。
- (三)實體存單最低存入金額限制(以元為計息單位)：
1. 定期存款：每筆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。
 2. 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：每筆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。
 3.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：每筆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數或其倍數。
- (四)綜合存款帳戶開立存單最低存入金額限制(以元為計息單位)：
1. 定期存款、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：每筆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 2.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：每筆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元整數或其倍數。
- 二、各種存款利率均以年利率為準，按月計息時，以年利率十二分之一為準；按日計息時，以年利率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為準。
- 三、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，自存款日起算至計算日之前一日止，均計算至元位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- 四、結息日期及計息期間：
- (一)活期存款：分上、下兩期結算，上期結息日為六月廿日，期間為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本年六月廿日。下期結息日為十二月廿日，期間為六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日。
- (二)活期儲蓄存款：同活期存款。